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輔導 規章



輔導室編訂（列入移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修 訂

目 錄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3
南強工商 102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7
南強工商 102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	8
102 學年度輔導重點工作計劃表.....	9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13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19
南強工商 102 學年度生命教育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	20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21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執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25
南強工商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26
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7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27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39
私立南強工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40
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辦法.....	55
南強工商九十八學年度生涯輔導實施計畫.....	58
有伴相隨「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60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個別諮商輔導」實施計畫.....	63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團體輔導實施計畫.....	64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親職教育實施計畫.....	65
台北縣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心理測驗實施辦法.....	66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鼓勵教職員參與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68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生暨轉轉復學生定向輔導實施計畫.....	70
台北縣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輔導股長實施計畫.....	71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升學暨就業博覽會』實施計畫.....	73
102 學年度升學就業博覽會活動一覽表.....	75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心理健康月」實施計畫.....	77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98.8.27 訂定 101.8.24 修訂 102.8.9 修訂

一、依據：

教育部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物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及本校實際狀況。

二、目的：

加強學校訓輔工作的落實，透過各項方案的實施，強化教職員工輔導理念，建構零體罰的校園文化，達成友善校園之目標。

三、實施對象：

全體教職員生

四、工作項目：

- (一) 成立輔導工作委員會。
- (二) 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訓輔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 (三) 落實推動認輔制度。
- (四) 落實推動高危險群學生之關懷與輔導工作。
- (五) 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六) 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及憂鬱與自傷（殺）防治相關工作。
- (七) 落實推動生涯輔導工作。
- (八) 落實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
- (九) 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騷暨性侵害防治工作。
- (十) 配合實施訓輔工作評鑑。

六、工作內容：

實施項目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一、行政運作	1. 成立輔導工作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討論年度配合工作計畫及重要措施。	輔導室
	2.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妥善運用校內外資源來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學務處
	3. 推動認輔制度。	輔導室
	4. 配合實施訓輔工作評鑑。	各處室
二、訓輔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1. 調查全校教職員輔導專業背景，及已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之人數並建立檔案。	人事室
	2. 鼓勵教職員參與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充實輔導專業知能。	輔導室 人事室 教務處
	3. 張貼公告輔導知能相關資訊、資源及活動訊息，鼓勵教職員學習成長DIY。	輔導室
三、高危險群學生之關懷與輔導	1. 強化高危險群學生的辨視與篩選。	學務處 教官室
	2. 校園暴力與相關行為的防治工作。	學務處 教官室
	3. 藥物濫用行為的防治工作。	學務處 教官室
	4. 自我傷害行為的防治工作。	學務處 輔導室
	5. 落實三級預防體制。	各處室
四、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 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學務處
	2. 訂定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並加強	學務處

	宣導。	
	3. 建立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學務處 輔導室
	4. 增設偏遠地區照明設備，設置例假日與夜間保全系統並加強巡邏。	學務處 教官室 總務處
	5. 建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及歧視之校園空間。	學務處 輔導室
	6.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建立正確觀念，確保個人身心安全。	輔導室 學務處
	6. 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工作。	輔導室 學務處
	7. 訂定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一方面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行為，另一方面設法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其最大的協助。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五、推動生命教育	1. 成立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訂定生命教育實施計畫，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輔導室
	2. 鼓勵教師研發並運用生命教育相關教材教法，進行融入式教學。	教務處 輔導室
	3. 建置學生憂鬱及自傷自殺預防處理機制，統整校內外資源共同進行防治工作的宣導。	各處室
六、強化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	1. 辦理人權及法治教育系列活動。	學務處
	2. 訂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執行。	學務處 輔導室
	3. 透過多元管道廣納學生建言，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	學務處 教官室
	4. 依據「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之內涵，持續加強宣導並落實各項措施。	學務處
	5. 規劃辦理教師法治教育研習或座談會。	學務處
	6. 透過正式與非正式課程，落實品德教育之養成。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七、配合 實施 訓輔 工作 評鑑	建立相關資料，妥善加以保存，以利評鑑工作順利進行。	各處室
--	---------------------------	-----

五、預期成效：

- (一) 落實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工作，減少校園暴力事件發生。
- (二) 建構優質校園文化，使全體教職員生感受到溫馨和諧的校園氣氛。
- (三) 建立學校資源網絡，發揮特殊個案危機處理機制。
- (四) 落實輔導三級預防機制，掌握有效的因應處理策略。
- (五) 落實生命教育工作，讓全體師生學習尊重生命並愛惜生命。
- (六)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尊重多元性別，營造友善無歧視的校園環境。

六、評量與獎勵：

- (一) 設計活動實施狀況評量表，於活動結束後實施調查，提供實施成果及改進意見參考。
- (二) 利用訓輔相關會議，針對各項活動進行事後檢討，以供修正改進之參考。
- (三) 績效優良教師與行政人員，依本校教師考績獎勵辦法之規定，報請學校核予獎勵及公開表揚。

七、經費預算：

有關活動實際需要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之。

八、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強工商 102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98.8.27 訂定 102.8.9 修訂

一、依據：

教育部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目的：負責制定輔導工作計畫，落實督導輔導工作的執行與評鑑其成效。

三、組織：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兼任主任委員，輔導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聘請各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

四、職掌：

(一) 策訂訓輔工作章則、方針、計畫及預算。

(二) 協調各處室推展輔導工作。

(三) 協助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四) 研討解決訓輔工作所遭遇困難或障礙。

(五) 督導輔導工作的落實執行。

(六) 評鑑輔導工作的成效。

五、本章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強工商 102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

102.8.30 經校務會議通過

姓名	職稱	備註
利政南	校長	主任委員
陳正馨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丁振益	教務主任	委員
陳煌添	學務主任	委員
許迦凱	總務主任	委員
曾茂山	圖書主任	委員
陳華台	實習主任	委員
鄭敏珍	人事主任	委員
陳敏華	會計主任	委員

102 學年度輔導重點工作計劃表

單位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	備註
輔導室	<p>1. 規劃年度各項輔導工作</p> <p>2. 處理公文與函件</p> <p>3. 加強教師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p> <p>4. 推動認輔制度</p> <p>5. 進行個案輔導</p> <p>6.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1-1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擬定「輔導工作實施計劃」與「輔導工作行事曆」。</p> <p>3-1 辦理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p> <p>3-2 推派教師參與校外輔導知能研習。</p> <p>3-3 公告張貼輔導知能相關資訊、資源及活動訊息，鼓勵教師視自身需求學習成長 DIY。</p> <p>4-1 外聘衛理諮商中心實習諮商師入校協助認輔工作。</p> <p>4-2 邀請校內熱心老師加入認輔工作。</p> <p>4-3 定期召開認輔會議。</p> <p>5-1 接受個案主動來談，或透過教職員工生轉介有需要的個案進行個別輔導。</p> <p>6-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6-2 利用週會舉辦性別教育專題講座。</p>			

102 學年度輔導重點工作計劃表

單位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	備註
	7.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7-1 成立「生命教育委員會」，擬定「生命教育實施計劃」，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7-2 利用週會舉辦生命教育專題講座。 7-3 利用事件進行機會教育，強化學生對生命議題之認識與看重。			
	8. 推動親職教育工作	8-1 協助學務處辦理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8-2 利用輔導刊物增闢「親職教育專欄」，提供親職教育相關資訊與資源供家長參閱。			
	9 進行. 新生（轉復學生）始業輔導	9-1 提供始業輔導資料（輔導室簡介與輔導室的貼心叮嚀）			
	10. 實施心理測驗與解釋	10-1 針對畢業班學生於9月底10月初進行「興趣量表」施測與解釋。 10-2 針對有需要學生，安排合宜的測驗來進行個別施測與解釋（基本人格量表、多因素性向測驗、職業組合卡等）。			
	11. 添購並管理輔導室圖書、雜誌、視聽媒體及心理測驗工具	11-1 適時請購，以充實輔導資源供師生運用。 11-2 定期整理、建檔。 11-3 訂定借閱管理辦法。			

102 學年度輔導重點工作計劃表

單位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	備註
	12. 出版輔導刊物	12-1 每年 4 月與 10 月出版輔導刊物（輔導線上--解開心靈密碼）。			
	13. 實施團體輔導	13-1 擬於 11 月初，舉辦為期 6-8 週的認輔小團體。			
	14. 提供家長及教師諮詢服務	14-1 針對教育輔導工作上遭逢疑難雜症的學生家長或教師，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			
	15. 更新輔導室網頁				
	16. 輔導室工作資料建立檔案				
	17. 推動生涯輔導工作	17-1 利用週會辦理生涯輔導專題講座。 17-2 利用三年級生涯規劃課程進行生涯進路輔導。 17-3 蒐集、彙整並提供升學與就業相關資訊及資源供學生參考運用。 17-4 針對畢業班同學舉辦「升學就業博覽會」，視不同時間點學生的實際需要，適時安排各類升學與就業活動，協助畢業生提前做好生涯準備。			

102 學年度輔導重點工作計劃表

單位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	備註
	18. 特殊教育工作 19. 配合輔導工作 評鑑 20. 輔導網路建構 與聯繫	18-1 召開特殊教育會議、IEP 會議。 18-2 特教生的安置、通報及轉銜。 18-3 調查了解特教學生本人及家長與導師的特殊情況與需求，進行「彈性」而非「特權」式的關懷協助。 18-4 主動提供師、生有關特教相關的資訊與資源。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生命教育實施計劃

98.8.31 訂定 101.8.24 修訂 102.8.9 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 100 年度作業計畫
- (二) 本校 102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工作重點

二、目的：本校招收學生偏屬學習成就低落之後段班學生，為提昇其自我價值感，培養健全人格，進而養成尊重並珍愛生命及知福感恩之心，特訂定本實施計劃，具體目標如下：

- (一) 跟自己和好，尊重自己，愛惜自己。
- (二) 跟別人和好，尊重別人，疼惜別人。
- (三) 跟萬物和好，珍惜萬物。

三、組織：成立本校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聘請各處室及各科主任擔任委員，來共同協力檢討、規劃並研擬本校生命教育工作計劃，進而落實推動校園生命教育工作。

四、實施方式：

- (一) 倡導年年均是生命教育年的核心理念。
- (二) 訂定上學期十月份、下學期三月份為心理健康宣導月，規劃並推出系列活動來進行全體教職員生的心理衛教工作。
- (三) 定期舉辦全校性生命教育專題講座。
- (四) 持續推動優質化心靈饗宴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 (五) 鼓勵教職員參與校內外生命教育研習活動，藉以提升相關知能。
- (六) 不定期舉辦生命教育體驗活動。
- (七) 實施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使學科理念與生活經驗相結合。
- (八) 結合社會新聞事件，利用潛在課程進行機會教育，適時導正學生偏差觀念，進而培養學生尊重生命，惜福感恩之情操。
- (九) 輔導室蒐編並彙整生命教育專櫃，提供相關圖書、文章、視聽媒體等多元資料，宣導並鼓勵全體教職員生妥善運用。
- (十) 建置輔導室網站生命教育專區，提供全校師生及家長資源資訊搜尋集與參閱之平台。
- (十一) 將生命教育納入班會討論題綱及週記心得報告中，鼓勵師生進行分享討論。
- (十二) 配合活動舉辦生命教育主題之佳文佳句徵選比賽、演講比賽或辯論賽。
- (十三) 辦理班級或個別學生「生命教育主題海報」或「生命勵志小單張」製宣活動，以強化宣導工作落實執行。
- (十四) 張貼發送生命教育相關資料文章，供師生參考。
- (十五) 積極宣導環保人生，力行垃圾減量、省水省電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 (十六) 加強推動校園霸凌防治工作，提供全校師生一個無霸凌且友善的校園環境。

五、實施內容：

活動項目	實施內容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p>一、成立「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校長邀集各處室主任與各科主任為委員，成立工作執行小組。 2. 負責擬定並推動本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p>輔導室</p>	<p>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圖書室</p>
<p>二、心理健康月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心理衛生專題講座。 2. 舉辦心理衛生資料展。 3. 設計心理衛生教案，利用輔導相關課程來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4. 利用班會進行「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視量表」的施測與解釋，針對高危險群學生，由導師經評估後進行關懷或轉介輔導。 5. 每學期彙整製編「班級與輔導室高關懷清冊」，藉以全面 	<p>輔導室</p>	<p>學務處 教務處</p>

	且持續追蹤帶關懷學生之身心發展狀況，並適時介入輔導。		
三、生命教育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生命教育為題綱，來進行班會討論。 2. 以生命教育為主題，來進行海報宣導展。 3. 以生命教育為主題，來逕行週記的心得分享。 4. 以生命教育為主題，來進行作文的心得分享。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教務處</p>	<p>輔導室</p> <p>輔導室</p> <p>輔導室</p> <p>輔導室</p>
四、設置生命教育專櫃與建置生命教育網路資源	1. 蒐集並彙整生命教育相關資源，包括圖書、刊物、文章多媒體等，建置生命教育專櫃與專屬網頁，以利教職	輔導室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員生的運用。		
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內生命教育相關主題之教師知能研習。 2. 鼓勵教師依實際需要積極參與校外生命教育研習活動。 3. 利用輔導看板與輔導網站，張貼生命教育相關資訊與活動訊息，鼓勵教職員生學習成長DIY。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人事室
六、生命教育體驗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全校「節約用水用電」及「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 2. 辦理防震防災演習活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七、生命教育社團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讀書會」社團來探討生命教育相關議題。 2. 利用「電影欣賞會」社團來探討生命教育相關議題。 	學務處	圖書館

八、生命教育融入 各科教學活動	1. 由各學科召集人利用教學 研討會來討論並設計教 案，設法將生命教育融入各 科的教學活動中。	教務處	各科 輔導室
--------------------	--	-----	-----------

六、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七、本計畫經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98.8.31 訂定 101.8.31 修訂 102.8.9 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與本校實際狀況辦理。
- 二、目的：負責訂定生命教育實施計劃，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 三、組織：設立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推動生命教育工作。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兼任主任委員，輔導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另聘請各處室科主任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會得適時召開會議，研擬生命教育工作之推展。
- 四、本章程經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強工商 102 學年度生命教育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

102.8.30 經校務會議通過

姓名	職稱	備註
利政南	校長	主任委員
陳正馨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丁振益	教務主任	委員
陳煌添	學務主任	委員
許迦凱	總務主任	委員
曾茂山	圖書主任	委員
陳華台	實習主任	委員
鄭敏珍	人事主任	委員
陳敏華	會計主任	委員
王雪	資訊科主任	委員
蕭雅云	電子科主任	委員
張以欣	動畫科主任	委員
張雯貞	影視科主任	委員
林芳宜	演藝科主任	委員
巫師瑤	觀光科主任	委員
吳嘉峰	汽車科主任	委員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98.8.31 訂定 101.8.24 修訂 102.8.9 修訂

一、依據：

- (一) 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
- (二)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三) 本校實際狀況。

二、目的：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增進其在校學習、生活、情緒及生涯等各方面的適應與發展。

三、輔導對象：就讀本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領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 經縣(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三) 未領有手冊或鑑輔證明，但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為身心障礙且持有證明者。

四、輔導組織：

(一) 特殊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聘請處室科主任擔任委員來共同組成。輔導主任兼執行秘書，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研討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以落實推動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二) 輔導小組

1. 輔導老師：依實際需要，邀請校內外人士擔任認輔老師(愛心天使)，來就近陪伴、關懷及輔導有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
2. 義工同學：導師推薦熱心助人或與身心障礙同學交往密切者一至二名同學來擔任義工，以便能適時的介入，來協助身心障礙同學在生活、學習等各方面的適應。

五、輔導原則：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一般班級就讀，由教務處遴選績優教師擔任導師。
- (二) 協調有關處室建立無障礙學校環境，改善有關硬體設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 (三) 各處室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
- (四) 妥善的利用社會資源，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學習與生活適應上的問題。
- (五) 主動聯繫師範院校特教中心及省立特殊教育學校，取得專業的資訊與資源，來協助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工作。
- (六) 重視個別化教學輔導，建構身心障礙學生的自我效能。
- (七)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之考查，依個別教育計畫原則，採彈性多元的方式來進行評量。

六、輔導方式：

(一) 始業輔導

1. 開學一個月內，輔導室視實際狀況與需要，邀請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個別訪談，表達關懷並設法了解學生需求與期待。
2. 開學一個月內，由班導師與家長聯繫，表達關懷並設法了解家長的需求與期待，親師間進行有效的溝通。
3. 開學一個月內，以輔導室名義致家長一封關懷信件，藉以表達校方的關懷，並進一步了解家長的需求與期待。

(二) 召開 IEP 會議

期初邀請科任老師與各處室業務相關者，根據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狀況，研擬個別教育方案單，藉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的生活與學習等各方面的適應與發展。

(三) 個別輔導

經班級導師的評估，針對班上有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來進行轉介，輔導室將此類個案併入認輔計畫方案中，設法安排合宜的認輔老師（愛心天使）來進

行關懷輔導。

(四) 團體輔導

視實際的需要，針對身心障礙同學本人或身心障礙同學所處的班級來進行團體輔導。

(五) 補救教學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實際需要，辦理學科或各類證照之補教學課程，藉以協助學生學科學習適應，並順利取得專業證照。

(六) 志工同學

由導師推薦班上合宜的人選，就近關懷、陪伴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課業與生活等方面的適應問題。

(七) 親師座談

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邀請家長、導師及相關教職員舉行親師座談，藉以溝通協調，了解並解決問題。

(八) 個案與輔導紀錄

建立學生完整之基本資料，詳載每次輔導紀錄，以提供適切之輔導依據。

(九) 資源資訊提供

主動蒐集各類相關資源與資訊，透過輔導看板、輔導會議等管道，提供給老師、家長及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充分運用。

(十) 個別教育計畫 (IEP)

針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來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藉以提供學生最適切的服務。

(十一) 個別化轉銜輔導 (ITP)

通報新進身心障礙學生名單，並結合個別教育計畫來規劃提供轉銜輔導。此外，亦針對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升學與就業的轉銜服務。

七、成績考查：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與成績考查，應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原則，採彈性且多元的方式來進行合宜的評量。

八、特教專業輔導：

配合縣市專業輔導團與視聽障定期巡迴輔導活動，除增進教師特教知能外，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專業的服務。

九、輔具申請：

調查身心障礙學生所需生活與學習輔具，鼓勵依規定提出申請。

十、經費來源：

(一) 行政業務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具教材及相關教

學補助費，由新北市教育局所提撥之年度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

費

專款專用。

(二) 不足經費，將由本校相關費用支應。

十一、本計畫經特殊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執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98.8.31 訂定 102.8.9 修訂

- 一、依據：台灣省高級私立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及本校實際狀況辦理。
- 二、目的：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身份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特成立特殊教育執行委員會以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三、組織：本校特設特殊教育執行委員會，以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邀請各處室科主任組成，輔導主任兼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
- 四、工作事項：
 - (一) 訂定本校特殊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 推動本校特殊教育輔導工作，並負有督導之責。
 - (三) 聯絡、運用、尋求各種社會資源，以順利推展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 (四) 於每學期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規劃改善本校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 五、本章程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強工商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102.8.30 經校務會議通過

姓名	職稱	備註
利政南	校長	主任委員
陳正馨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丁振益	教務主任	委員
陳煌添	學務主任	委員
許迦凱	總務主任	委員
曾茂山	圖書主任	委員
陳華台	實習主任	委員
鄭敏珍	人事主任	委員
陳敏華	會計主任	委員
王雪	資訊科主任	委員
蕭雅云	電子科主任	委員
張以欣	動畫科主任	委員
張雯貞	影視科主任	委員
林芳宜	演藝科主任	委員
巫師瑤	觀光科主任	委員
吳嘉峰	汽車科主任	委員

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98.8.31 訂定 100.8 修訂 102.8.9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 教中(二)字第 1000586926 號函定訂。
- 二、教育部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原則。
- 三、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

貳、目的

- 一、促進全校師生心理健康，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 二、培養教職員工生對於高危險性自我傷害個案的敏感度，並能做必要的介入與輔導。
- 三、強化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之觀念並熟練危機應變機制。

參、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方案

一、危機處理小組組織表

召集人	校長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各分組	緊急處理組	心理輔導組	連絡中心	校外支援組	教務組	文書資料組	總務組
成員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董事會秘書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	總務主任
	生輔組長	輔導老師	學務主任	生輔組長	教學組長	文書組長	庶務組長
	體衛組長	心理師	輔導主任	體衛組長	註冊組長		文書組長
	護理師		教務主任	訓育組長			出納組長

二、一級預防—促進全校師生心理健康

- (一)改善校園環境，避免不良環境的產生。
- (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定期舉辦研討會或模擬演練，使小組成員熟習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的標準化流程。(小組組織與工作職掌、標準化流程、緊急處理要點請參閱附件)
- (三)強化導師輔導知能，熟習相關心理測驗和心理量表的資源運用，及時提供學生最適合的協助。
- (四)辦理心理健康宣導週、身心靈健康講座、實施有關心理健康的測驗，增進師生心理調適能力。

(五)推動生命教育與相關社團活動，加強情緒管理、壓力管理、人際關係(兩性)、生涯規劃等觀念宣導。

(六)透過親職教育的實施，提昇親職功能，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三、二級預防—高危險群學生及心理問題之篩選與輔導

(一)透過測驗、檢核量表定期篩選憂鬱與自我傷害高危險性的學生。相關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人員、教官等)若知悉有此傾向的學生應知會輔導室，並給予支持與關懷，包括傾聽、支持，同時對其自我傷害的想法保持警覺、注意學生是否已有先前的企圖，以便採取必要之行動。

(二)針對有憂鬱、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輔導人員應定期安排心理諮商與晤談，並隨時評估其情緒狀態，若評估憂鬱程度高，必要時轉介至精神科治療，藥物與心理治療雙管齊下。

(三)儘快與高危險性學生建立相互信任，並讓學生清楚地感覺輔導者的關心。

(四)經由衡鑑，瞭解該學生的憂鬱或自殺想法或行動已相當嚴重時，則輔導人員應當要做到：

1. 與該生直接討論他的自殺想法或計畫，幫助該生瞭解自殺的真正動機，協助他體認他本身的價值。
2. 恰當地表達輔導人員對他的關懷與支持，使他覺得他並不孤單。
3. 協助學生釐清死亡的概念，如：死是一種永久的、無法重新來過的歷程；死亡是一種生命的現實狀態，不是小說、網路遊戲、卡通的幻想狀態。
4. 多強調環境與個人的可改變性；協助學生在面對壓力時，尋求新的因應策略。
5. 輔導人員態度要積極，但表現要冷靜，並容許學生依他的節奏表達他的內心感受。
6. 立即採取幫助的行動，如：聯絡家人、重要的朋友，共同解決目前緊急的生活壓力等。
7. 瞭解輔導人員本身的限制，在必要時，立即聯絡其他專業人員。
8. 通知校長。
9. 清楚地記錄自己的處理方式，聯絡了那些人。

(五)聯絡家長：對孩子儘可能提供無條件的幫助、支持與關心。

(六)召開個案會議：由輔導主任主持，召集導師、家長、輔導人員及學務處相關人員共同研討危機處理的步驟，採取一致的行動。

四、三級預防—自我傷害事件發生之危機處理

(一)找出已有自殺計劃者：

1. 進行危機處理，包括注意他是否需要安排住院與藥物治療，避免其一個人獨居或接觸自殺途徑，必要時與之約訂不自殺契約。
2. 設立一諮商輔導中心，讓學生們清楚知道，當他們有需要時，可以「隨時」來要求輔導。
3. 在校園內設置24小時求助專線(2910-2941)，並同時宣傳其它求助專線，供出現自殺計劃者求助。
4. 由相關輔導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網，適時陪伴有自殺傾向的學生。

(二)對於自殺未遂者：

追蹤至少半年以上，定期評估其自殺意念與企圖，以預防其再自殺，並進行短、中、長期心理治療。

(三)對於自殺已完成者：

1. 對於週遭的同學，加強學生之個別及團體之情緒輔導。
2. 針對家長，協助辦理後事，並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
3. 針對整個校園，以公開宣導的方式澄清自殺的迷思，並再提供正確的自殺防治觀念。
4. 與媒體良性溝通並共同參與自殺之防治工作：
 - (1) 自殺只是死亡成因之一，不見得值得新聞報導。
 - (2) 報導時要指出自殺常是不同類型心理疾患的合併症，而這些疾患是可以治療的。
 - (3) 不要把自殺報導成合理的問題解決方法、不要把自殺報導浪漫化、不要把自殺事件過度報導，而加深讀者或觀眾認同自殺，要多表達對自殺者與憂傷親友的關懷。
 - (4) 避免報導自殺方法與地點的細節。
 - (5) 限制自殺報導的數量、時間；不要在頭版、頭條新聞報導。
 - (6) 報導自殺時，要同時報導想自殺者可求助之資源。

肆、校園自我傷害危機應變機制：24 小時通報與求助專線02-2910-2941

(一)應變機制分為預防處置、危機處理及事後處置三階段，並依學校行政單位、導師及任課教師職責分工辦理。

實施階段	執行人員	實施內容
預防處置階段	校長	1. 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並建立校園自我傷害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流程，印發全校週知 2. 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輔導技能及敏銳覺察度。 3. 重視學生安全，工作與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避免不良環境產生。

實施階段	執行人員	實施內容
	教務處	1. 融入生命與死亡教育課程設計，引導學生愛惜生命，增強適應力。 2. 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
	學務處	1. 加強班親會功能、舉辦家長座談會，增進教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2. 建立校園危機事件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 3. 引導學生參與才藝或社團活動，豐富學生學習生活。
	輔導室	1. 教師部分：透過校務會議及導師會報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資訊，提供教案教材，並將其列為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主題之一。 2. 學生部分：藉由新生輔導協助新生適應新學習環境課程；落實班級輔導課程並透過有關心理人或格測驗，如「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視量表」、「自我傷害行為篩選量表」…等相關測驗工具，篩選適應欠佳學生，給予適當個別輔導。
	總務處	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2. 注意校園警衛及工友的挑選及培訓，加強安全巡邏。
	導師	1. 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自我傷害有正確的認知。 2. 實施生命教育 (1) 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 (2) 向學生澄清死亡的真相。 3. 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1)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2) 瞭解此生活變動是否對學生造成壓力。 (3) 協助學生尋求社會資源。 (4) 協助學生發展解決問題的策略。 (5) 協助學生對壓力事件做成功的因應。 4. 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運用各項記錄與學生做心靈的溝通。 5. 願意傾聽，隨時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學生分享其情緒。 6. 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7. 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 8. 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9. 利用閒暇做家庭訪問，瞭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10. 在班上形成一個支援的網絡，提供需要協助同學社會資源。 11. 在班上形成一個通報的系統，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之動態，尤其是異常舉動。 12. 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 13. 留意學生在各項記錄或信件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科任教師	1.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2. 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3. 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

實施階段	執行人員	實施內容
		4. 要自動擔任導師的「第三隻眼」 5. 常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加強「全方位」輔導策略
	輔導教師	1. 輔導教師自身方面：放下自己的焦慮、擔憂，與學生討論「自殺」，依「學生最立即需要」及「保護學生的安全性」兩大原則處事，充實自身自殺防治知能、提供家長預防子女自我傷害的方法、針對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觀念、危機處理原則，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2. 對一般教師方面：提供教師情緒管理知能、提出自我傷害傾向的可能徵兆，教導如何處理學生或同儕自我傷害事件、提供教師哀傷輔導的基本方法。 3. 對學生方面：引導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死亡的概念、提高學生的挫折容忍度及面對壓力的因應方法、教導學生善用社會支持系統，不要使自身陷入孤立的狀況、協助新生盡快適應新學校、對於學生家中或校內近期內有人逝世者，主動提供哀傷輔導。
危機處置階段	校長	1. 危機事件發生後，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相關教師、人員等應依校園自我傷害事件標準流程處理。 2. 指示輔導主任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及行動，並指定聯絡家長之負責人研商是否需轉介醫療機構。
	教務處	1. 協助教師、輔導教師銜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 2. 會同教師、輔導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輔導的協助。
	學務處	1. 協助教師、輔導教師銜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 2. 會同教師、輔導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並參加個案會議，商討危機處置分工，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危險性個案。
	輔導室	1. 輔導教師應會同相關人員對高危險性學生給予輔導支持與關懷。 2. 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3. 督導輔導教師依據輔導流程輔導高危險性個案。
	總務處	1. 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2. 督導替代役男及全單位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導師	1. 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1) 對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室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的支持及協助 (3) 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畫」 (4) 營造班級「溫暖接納」的氣氛，讓個案感受到他是團體裡的重要份子，同學們都很關心他 (5) 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 (6) 若個案堅持不讓家長知道，可以技巧性地提醒家長多關心、注意孩子 (7)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8) 提供個案「支持網絡」成員的聯絡電話

實施階段	執行人員	實施內容
		2. 對十分危急的個案：與相關人員形成支持的網絡，隨時有人陪伴個案 3. 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1) 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 (2) 請學務處人員協助清理現場。 (3) 聯絡輔導人員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4) 接納個案的情緒、專注傾聽，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5) 透過個案自述或其他資料，瞭解企圖自我傷害的動機 (6) 分別與個案及其他同學討論除了自我傷害之外的問題解決策略 (7) 請家長接個案回家 (8) 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協助個案重返班級。 (9) 在個案重返學校的初期，協助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 (10) 拒絕任何媒體採訪，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代表對外說明。
	專任教師	1. 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1) 對高危險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 (3)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導師或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2. 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如果事件發生在任課教師上課中時※ (1) 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 (2) 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 (3) 抽空探視個案，表達老師的關心。 (4) 整理自我的情緒，恢復正常教學。 (5) 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時通知緊急處理組處理。 (6) 以平常心看待此事，不在校內談論此事。 (7) 不對外界做敘述，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代表對外界做說明。 (8) 不加入談論話題的行列。 (9) 全力配合學校處理措施。
	輔導教師	1. 衡鑑與評估：自殺警訊的偵測、自殺危險程度的衡鑑。 2. 諮商與輔導：對有自殺意圖但未付諸行動者：主動提供關懷、支持、傾聽、陪伴、增加學生現實感、聯絡家長並告知正確的陪伴學生的態度。對近六個月內自殺未遂者：評估該傷害對其生、心理的影響、共同策畫復健計畫、協助個案適當轉介。
事後處置階段	校長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教務處	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掌握需協助之教師並給予課務安排等支援。
	學務處	於事發後儘速召開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轉移注意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輔導室	成立特別輔導中心，提供相關訊息，評鑑高危險群學生，做合適處置並進行班級輔導。

實施階段	執行人員	實施內容
	總務處	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對事件現場情形加以改善、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
	全體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後處置的目標及目的 1. 幫助抒解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 2. 經由討論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阻止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 * 正確的認知及態度 1. 對「自我傷害（自殺）」與「死亡」有正確的概念，並幫助學生釐清錯誤的想法。 2. 對事後處置的處理對象與工作目的有正確的認識。 3. 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危險群」。 4. 瞭解高危險群的「高危險時間」。 5. 熟悉校內危機小組的運作情形。 6. 了解校外及社區輔導機構與醫療資源的正確資訊。 7. 能夠適時的與學生討論、溝通、分享。 8. 保持高度敏感度。 9. 帶領班級或小團體進行討論及輔導。

(二)工作細則：

1. 評估自我傷害或死亡事件對學校的影響（危機小組全體成員）。
 - (1)從法醫或警察處確定已死亡，並了解事件是如何發生的。
 - (2)收集並驗證有關自殺或意外死亡事件的所有資料。
 - (3)評估此事件對學生的影響，並找出需要特別注意的團體及個人。
 - (4)評估此事件對教職員工的影響，並且幫助涉入的教職員工。
2. 評鑑學校的資源（危機小組全體成員）。
 - (1)危機小組是否夠客觀？是否會有感情或情緒上的涉入？
 - (2)對個別的成員或對整個學校而言，他們受此事件的影響的程度為何？
 - (3)需要多少校外的資源？如：其他學校或社區的危機小組成員的協助。
 - (4)危機小組在必要的情況下有權利尋求社會輔導網路、醫療網路或社區資源網路來協助處理，如生命線工作人員、地區精神專科醫師或神職人員。
3. 介入及行動計畫
 - (1)向全校師生說明該事件，將報告限制在告知事實，勿加以個人的揣測，並提供必要的支持。安排因為此事件處理人員之調、代課事宜，班級輔導課程（教務組）
 - (2)向學生清楚說明如何／何時／在那裡可以得到幫助，例如：那些學生可以個別或以團體型式進行會談。（心理輔導組、教務組）

- (3)小心照顧死者的好朋友。(心理輔導組、教務組)
 - (4)找出高危險群的學生，並擬訂照顧計畫。(心理輔導組、教務組)
 - (5)討論有關喪禮的事宜，並決定誰去參加葬禮。(總務組)
 - (6)指定一危機小組成員去和家長接觸(校外支援組)
 - (7)指定一危機小組成員去和大眾媒體接觸(召集人)
 - (8)決定何時聯絡校外的專業人員。(心理輔導組、校外支援組)
 - (9)討論如何舉行適當的悼念活動。(教務組、心理輔導組、總務組)
4. 成立特別輔導中心(心理輔導組)
- (1)提供學生關於此事件的訊息，事後處置的計畫及社會可用的資源。
 - (2)引導回顧一下當失去親友時有那些因應的方法。
 - (3)提供印有各類輔導網路電話之卡片。
 - (4)評鑑有那些學生處於此危機當中。
 - (5)評鑑有那些學生需要轉介到校外的機構。
5. 協助班級的討論(心理輔導組、教務組、輔導教師、導師、輔導教官)。
- (1)小組成員協助通知學生，需注意班級裡可能先前已討論過此一不幸事件，對不想討論此事的學生可以允許他們不加入討論。
 - (2)提供資料並回答問題。
 - (3)這是一個班級討論會，而非一個治療過程。
 - (4)自由討論大家的感覺，讓學生盡量表現他們覺得合適的反應，所有的反應都可以被接受？保持不批評的態度。
 - (5)讓學生管理他們的感情及對此事件的感覺。
 - (6)討論有關失去的感覺，自己或兄弟姐妹或同儕害怕的感覺，並回顧有關此悲劇事實。
 - (7)討論學生的生活事件、其他處理壓力及憂鬱的方法。
 - (8)輔導者表現出有信心、鎮靜、明確及鼓勵的態度。
 - (9)避免批判性的字眼，將討論針對如何解決問題及如何使用更好的方式來應付此一事件。
 - (10)避免有指責的情形出現。
 - (11)再次引導表達出生氣的感覺，譬如說：「生氣是很多在遇到這種事情的人都會有的反應，你在生氣時都做些什麼？」
 - (12)請同學協助找出未被學校發現的高危險性學生。
 - (13)討論會的領導者，將在接下來的幾天之內看到很明顯的悲哀的徵兆，這是十分正常的現象，可以被接受的。
 - (14)需仔細觀察是否有不尋常的反應，並且尋求進一步的介入。
6. 支持校內教職員工(教務組、校外支援組、心理輔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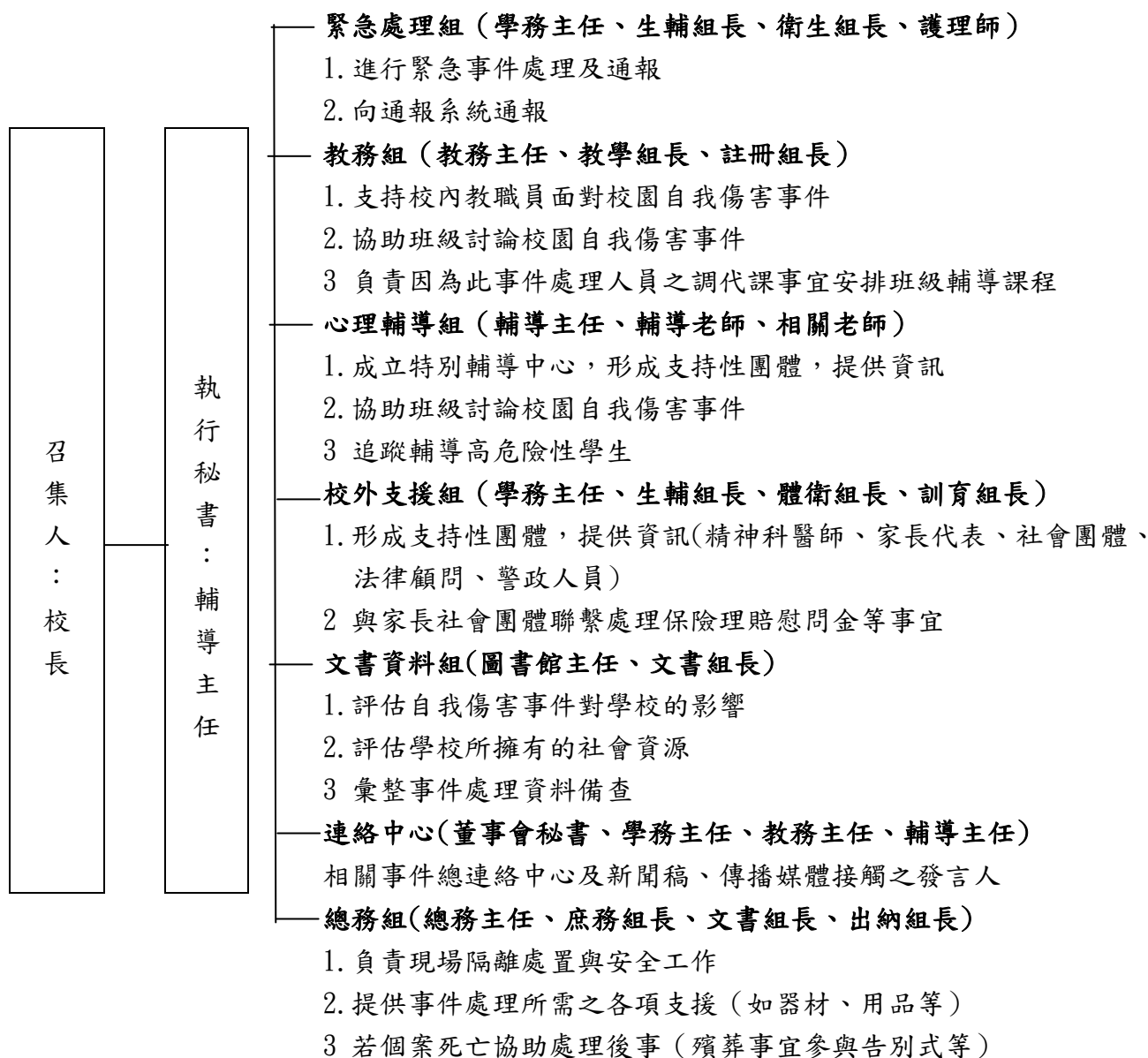
- (1)評估高危險的校內人員，並建議他們如何因應。
- (2)對死亡學生的老師提供支持。
- 7. 協助支持性團體的運行（危機處理小組全體成員）
 - (1)此團體是由特別輔導中心評估後決定成立，針對家長、老師及學生之支持性團體，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或心理衛生之專業機構協助其進行。
- 8. 聯絡家長之代表（校外支援組、連絡中心、總務組）
 - (1)表示弔慰並告知家長學校的關心，以及在學校將有一些處理的程序。
 - (2)徵求他們的同意以便告知其他學生及教職員有關死亡的資料，如關於自殺事件的事實、學生如何死亡，如果自殺事件尚未被法醫宣告，僅將其稱作不幸的死亡。
 - (3)告知家長可能會有學生以團體形式出席葬禮，建議家長接受他們的弔慰。
 - (4)通知家長有關學校方面的悼念活動。
 - (5)瞭解葬禮安排程序，及學校可能協助的事項。
- 9. 聯繫大眾傳播媒體之代表（連絡中心、校外支援組）
 - (1)促使媒體依事實報導，不要渲染。
 - (2)禁止媒體接觸學生和教職員，而只限於和危機小組代表接觸。
 - (3)處理社會團體的介入事宜。
 - (4)提供媒體以下之資訊：
 - 關於自殺話題的一般性報導。
 - 關於學校發生此事件的特別訊息。
 - 自殺的警告徵兆。

伍、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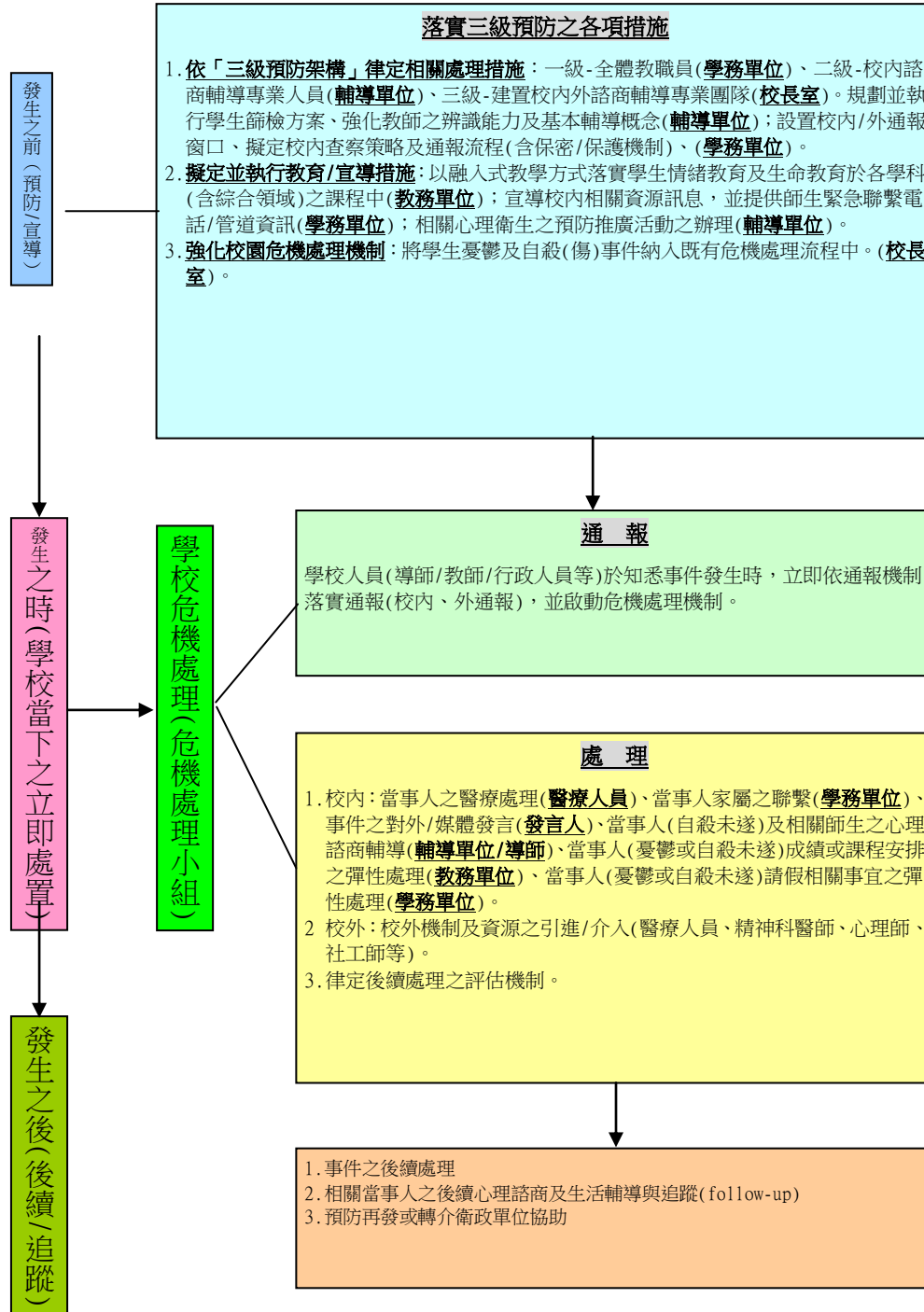
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組織工作職掌



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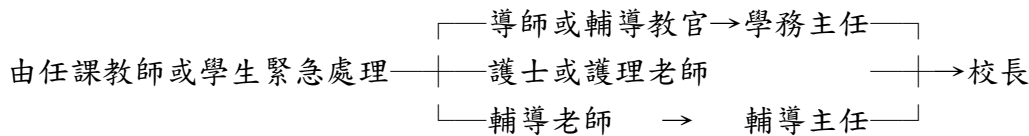
私立南強工商職業學校
「校園自我傷害」緊急處理要點

壹、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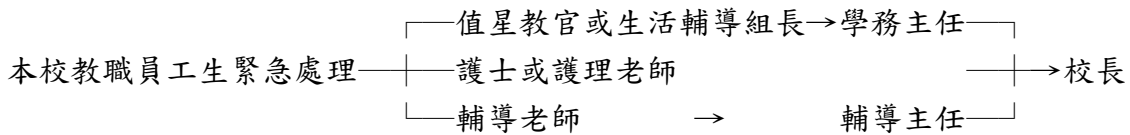
貳、本校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緊急處理，在非上課時間由在場學生，各班導師或輔導教官緊急處理，立即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醫、護士到場急救，必要時，醫護人員應立即連絡一一九或直接送醫治療。

參、事件發生時的通報流程（立即通報）：

一、上課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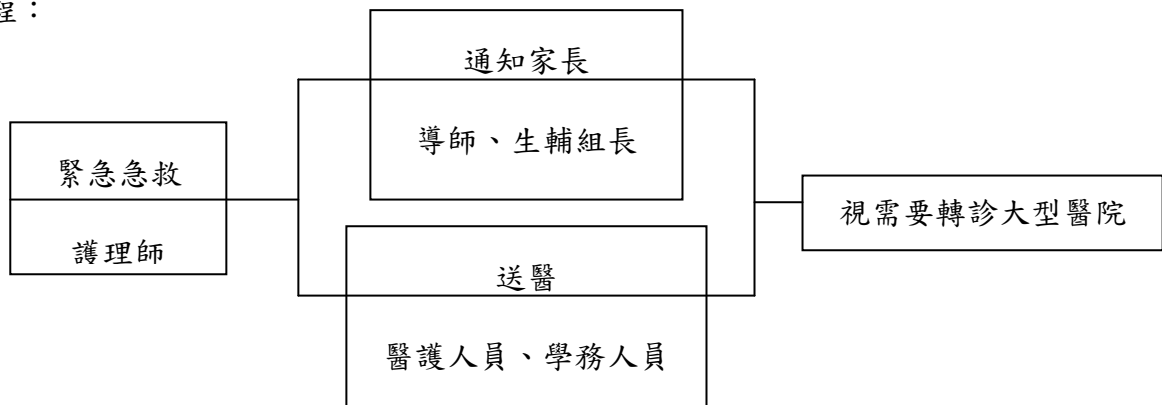
二、非上課時間：



肆、學生發生自我傷害時，導師、生輔組長應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取得聯繫。

伍、傷患外送醫院之程序：

處理流程：



一、送附近醫院（耕莘醫院、慈濟醫院）。

二、送醫人員由醫護人員、學務處人員為主，導師及輔導教師立即至班上心理輔導；並針對原因處理學生或家長的情緒。

陸、若個案自我傷害行為成功，校方應立即封鎖現場。

柒、成立一聯絡中心進行橫的聯繫，由學務主任負責，各小組處理狀況隨時向聯絡中心通報。

捌、傷患送醫急救費用，由總務處提撥現金供健康中心備用，必要時得動支零用金支付。

玖、送醫經費之預支與歸墊，由學務處及健康中心會辦之。若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收回歸墊時，需檢據簽請校長同意另籌財源支付之。

拾、各事件應於結案後一星期內，由學務處提出書面報告，會輔導室呈校長核閱。

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98.8.1 訂定 102.8.1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四、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六、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私立南強工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4. 8. 31 訂定

94. 9. 4 行政會議通過

100. 9. 1 校務會議修正訂定

101. 校務會議修正訂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校為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效能，具體規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程序及救濟方法，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

第 二 條

本規定之各項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以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亦即一般所謂的「強暴」。

二、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敵意環境之性騷擾：指以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不當言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者，其樣態如下：

1、性別騷擾：包括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言行。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或性吸引力；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別特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言論。

2、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之口頭或肢體上的行為。例如：以猥褻的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對方；盯著別人身體的私處看；展示具性意涵、性誘惑的圖片或文字；暴露性器官；掀裙子；拉扯褲子；未經他人同意，直接碰觸別人的身體；沒有直接接觸他人身體，但是故意靠得非常近，讓人感到不舒服等。

(二)性賄賂：指一切以性服務或性行為作為利益交換條件的要求。例如教職員以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變更分數等級、加分或其他待遇)，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反之學生若願意提供性服務作為取得利益之條件，亦對教職員造成騷擾。

(三)性要脅：包括一切以威脅或強迫方式要求他人提供性服務或性行為的騷擾。例如：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要求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也包括在對方不願意的情形下強吻、強留或強行性行為。

(四)性攻擊：包括強暴及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如猥褻、強姦、性虐待、約會強暴等。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本法第二條第七款及本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

	<p>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行政事務之人員。</p> <p>六、 學生：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第三條</p>	<p>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p> <p>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可分為性平案件和一般輔導案件。性平案件係指違反性自主的性行為及16歲以下不論合意與否的性行為，均屬違法行為，均需啟動校園性平機制進行相關的調查與處理；一般輔導案件係指16歲以上的合意的性行為。</p> <p>前項一般輔導案件需邀請行為人與被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由校方告知家長與個案相關的權利義務後，倘若個案與家長仍堅持無意願提出申訴案，則可於會議中載明，並經個案與家長簽名後做成紀錄歸檔，則此案可不成立性平案件進行申訴調查，但仍可透過性平會議進行檢討並做成性平會議紀錄。</p>
<p>第四條</p>	<p>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育，提供安全、性別友善、無性別歧視之空間，並且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p>

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校內進修活動，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理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檢舉或申請調查，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五條

本校輔導室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於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路。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p>第六條</p>	<p>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總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及使用情形，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p>第七條</p>	<p>本校總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討會，必要時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第八條</p>	<p>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對教職員工加強宣導：</p> <p>一、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p> <p>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第九條</p>	<p>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p>
<p>第十條</p>	<p>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p>

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調查。但本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以該兼任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前條之檢舉人是當發生違反性自主的性行為，但當事人無意願提出申訴或未滿 16 歲且合意的性行為，家長知悉，但無意願進行申訴時；或其他依法需成立申訴案件，但當事人卻無意願提出申訴時，則由檢舉人提出性平案件檢舉申請，藉以啟動校園性平機制，並進行後續調查與處理。

前款之檢舉人以當事人導師為之（防治準則第 10 條知悉人得以為檢舉人）。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與被行為人現所屬之學校不同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屬之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第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

	<p>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面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連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所、連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第十四條</p>	<p>本校學務處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接獲申請或檢舉如本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第十五條</p>	<p>本校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p>

	<p>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有理由，交付性平會。</p>
第 十六 條	<p>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 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規定辦理。</p>
第 十七 條	<p>本校學務處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p>
第 十八 條	<p>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或性霸凌」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處、輔導室知悉，學務處應於知悉後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之內通報「校安系統」；當事人導師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之內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線上通報系統「關懷e起來」)，並由輔導室負責督導協助完成。</p> <p>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第 十九 條	<p>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p>

	<p>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專家參與。</p> <p>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第 二十 條</p>	<p>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利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做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p>
<p>第 二十一 條</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 二十二 條</p>	<p>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記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形。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p>第 二十三 條</p>	<p>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由輔導室進行輔導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p> <p>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提供必要之協</p>

	助。
第 二十四 條	<p>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士為之。所需費用，本校應每年編列預算支應之。</p>
第 二十五 條	<p>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止。</p>
第 二十六 條	<p>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本校提出報告。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本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第 二十七 條	<p>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本校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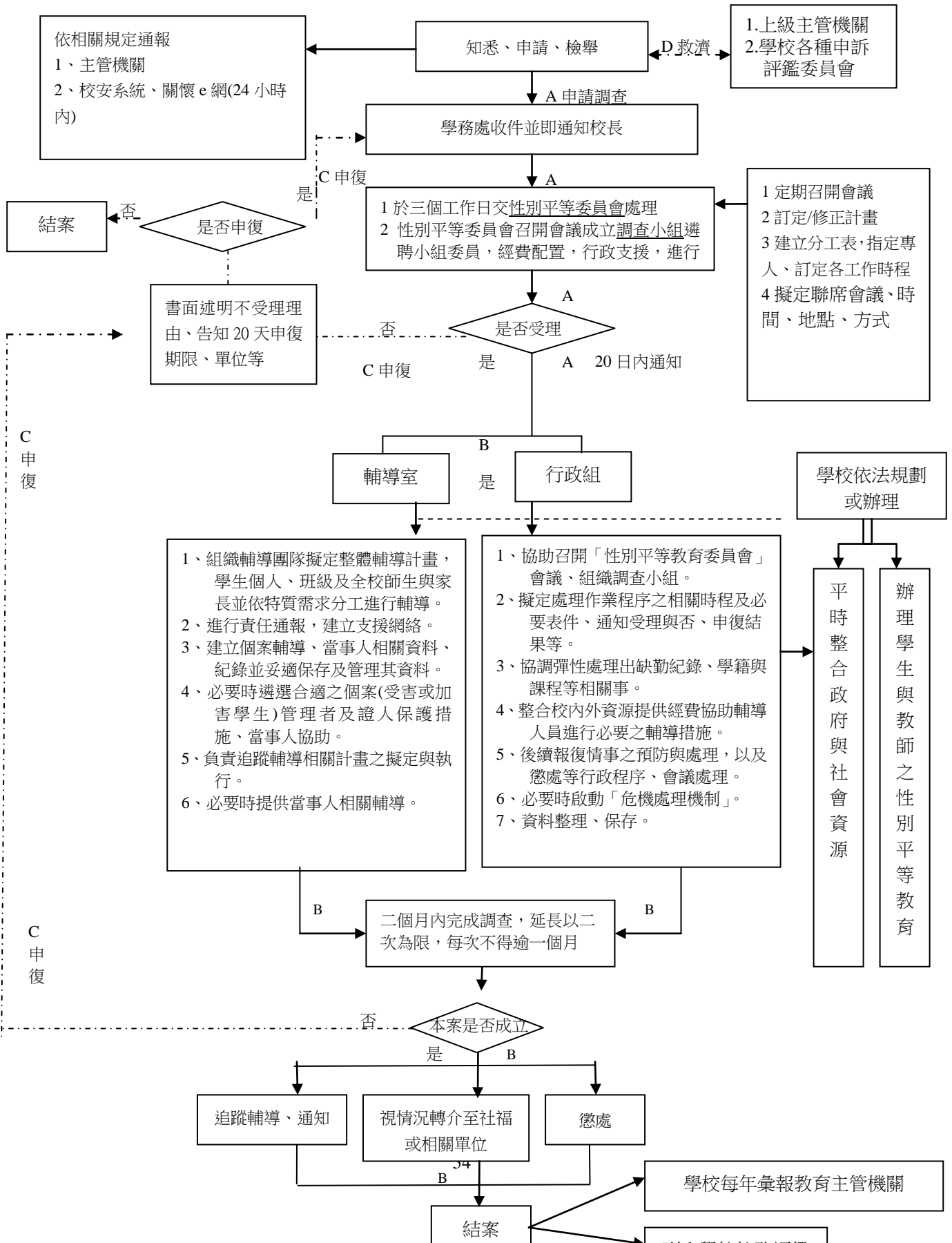
	<p>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查證，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且查證屬實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第 二十八 條</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亦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移送其他機關懲處，為必要之處置。</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p>第 二十九 條</p>	<p>本校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校長室申復；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做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校長室接獲申復後，應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做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招集人，並主持會議。</p> <p>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第三十條</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一、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提起申訴。</p> <p>二、職工：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提起申訴。</p> <p>三、學生：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校性平會建立檔案資料，應由輔導室妥善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 三十二 條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第 三十三 條	於調查期間應注意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 三十四 條	於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四、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第 三十五 條	本校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第 三十六 條	本規定作業流程請參閱流程表。
第 三十七 條	本規定經陳請校長核可，並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

亦同。

流程圖



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辦法

98.8.31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及「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訂定。

二、原則：

在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個案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全力協調、統整各種可能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三、預防：

- (一) 教師進修、學生學習及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確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應重視以下之要點：
 1. 教導學生正確的兩性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確認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與安全的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與共識。
- (二) 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加強各科融入式教學，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知識、性態度及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相關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三) 為有效輔導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件，學校應廣設並積極宣導各類求助資源及管道，且確實遵守保密原則，使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
- (四) 建立學校資源網絡與處理流程，學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醫療、衛生、社政、警政、社福、心衛等機構建立資源網絡系統，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四、處理：

- (一) 學校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

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學校知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此法辦理。

- (二) 處理小組成員除導師，教務、學務及輔導等與學生關係密切人員外，亦可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擔任之。
- (三) 處理小組應積極維護學生權益與隱私權，小組成立後即行召集會議，並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設立單一窗口處理。
- (四) 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 學校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1. 輔導人員

-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導師等相關人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人員，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 (3) 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 【1】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2】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3】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4】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6】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7】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9】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2. 行政專業人員

(1)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1】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2】各級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1】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3】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 整合校內外資源來支援輔導人員：

【1】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2】學務、總務人員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4)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1】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五、學校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應納入校務計畫進行整體規劃，並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的校園環境。

六、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訂亦同。

南強工商九十八學年度生涯輔導實施計劃

98.8.31 訂定

一、實施依據：教育部 9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劃與本校實際狀況辦理。

二、實施目標：

- (一) 協助學生認識自我、升學管道及工作世界。
- (二) 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與生涯抉擇。
- (三) 協助學生充實生涯知識與生涯技能。
- (四) 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生涯態度與職業道德。

三、實施策略：

- (一) 認識自我、升學管道及工作世界，增進生涯探索知能。
- (二) 分析生涯進路，培養生涯規劃技能。
- (三) 實施團體輔導及個別輔導，開拓積極自我，做好生涯抉擇。
- (四) 提供生涯資訊，輔導升學或就業。

四、執行要項：

- (一) 針對新生與轉復學生進行新生定向輔導，協助新同學認識並適應學校生活。
- (二) 依據 98 新課程標準開設「生涯規劃」為三年級同學共同必修課程，藉以儲備學生相關基礎知能。
- (三) 舉辦生涯規劃系列活動（例如：升學就業博覽會、校友座談會、生涯

講座、生涯輔導小團體…等)，宣導生涯輔導概念。

(四) 實施心理測驗，以利學生增進自我了解。

1 正式測驗：我喜歡做的事、興趣量表、職業組合卡、多因素性向測驗、基本人格量表等。

2 非正式測驗。

(五) 設置生涯輔導專櫃，並引入各類相關社會資源（例如：大考中心、文教事業、就業服務站、職訓局……等），適時提供各類升學、就業資訊及服務，以利生涯抉擇與發展。

(六) 經評估學生需求及校方資源後，視情況分別採行個別或團體生涯輔導。

(七) 鼓勵全體教職員生，視個別需求積極參與生涯輔導知能研習，藉以充實相關知能。

(八) 配合講座活動，舉辦有關生涯輔導之演講、辯論、徵文比賽或海報製作等活動。

(九) 將生涯規劃主題納入週記心得或班會討論中，以利學生省思相關概念及老師適時切入輔導。

(十) 利用空白課程播放“生涯”主題錄影（音）帶，或閱讀相關圖書文章，藉討論省思，增進學生生涯規劃的相關知能。

五、本計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

六、本計劃經輔導工作執行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強工商高級職業學校
有伴相隨「認輔制度」實施計劃

98.9.31 訂定 101.8.31 修訂

本計畫經一百零一年九月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1 年度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作業計劃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與本校 10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劃。

二、目的：

(一)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輔導工作，協助待關懷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健全人

格以達全人教育之目的。

(二)整合並引進社區、宗教團體及大專校院輔導人力資源，藉以增進輔導績效。

三、實施方式：

(一)愛心天使遴選辦法

1. 具有輔導熱忱、並以曾接收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
2. 輔導室設計愛心天使意願調查表，邀請校內外志願參與者成立愛心天使人力資源中心。

(二)待關懷學生類型

1. 對資優或具有特殊專才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僑生、原住民)，會同教務處建立檔案，視實際需要加強關懷與輔導，俾能發揮個別潛能，適性學習成長。
2. 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及待關懷學生，由各班導師開列名單後提交輔導室，協商安排愛心天使進行關懷與輔導。

(三)師生配對方式：在尊重愛心天使與待關懷學生個別的情況與需求下，由輔導室協商進行配對安排。

(四)關懷方式：1-1 個別心理輔導。

四、學校執行要領

- (一) 召開『認輔會議』，研討有伴相隨工作實施計劃及執行情形。
- (二) 鼓勵校內外教職員、大專校院學生及社會人士，志願參與輔導與關懷學生工作。
- (三) 規劃愛心天使參加研習及接受專業督導。
- (四) 視實際需要策劃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
- (五) 鼓勵大過以上學生接受關懷，並依愛心天使意見提供銷過機會。
- (六) 保管與運用待關懷學生資料。
- (七) 談話內容及學生資料均須遵守保密原則，但以下情況則例外之：
 - 1 危及自身或他人生命、財產安全。
 - 2 涉及相關法規(例：優生保護法、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法、家暴法……)

五、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 (一) 唔談輔導：每週一次，每次五十分鐘，利用校內唔談室採面對面方式來進行關懷工作。
- (二) 電話輔導：適需要利用晚上或例假日來進行關懷工作。
- (三) 網路輔導：透過聊天室、電子郵件等資訊媒材來適時關懷學生。
- (三) 實施家庭訪問：有必要時進行，視實際需求不定期與家長電話聯繫來協同關懷學生。
- (四) 充實輔導知能：主動參與輔導知能研習、個案研討，並接受輔導專業督導。
- (五) 記錄受關懷學生輔導資料：摘記唔談、電話聯繫、網路關懷及家庭訪問之重點綱要。
- (六) 提供生活輔導組有關受關懷學生銷過之相關意見。

六、愛心天使均為無給職，為獎勵其敬業精神，發揚師道，對績優教師應予以獎勵，獎勵措施如下：

- (一) 製頒認輔老師聘書，聘期一年，以茲證明。
- (二) 各項輔導資料(期刊、叢書、手冊…)與輔導知能研習之優先取得及優先參與。

- (三) 績優者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並給予休假等彈性獎勵。
-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個別諮商輔導」實施計畫

94.8.31 訂定 98.8.29 修訂

本計畫經九十四年九月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本校 98 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針對學生特殊狀況及個別需求，採行個別諮商輔導（晤談、電話、信函），藉適時的介入引導來澄清並解決問題。

三、實施方式：

- （一）面對面晤談：在諮商室進行個別面對面心理輔導。
- （二）信函輔導：設置輔導信箱（一般信箱與電子信箱）進行函件輔導。
- （三）電話輔導：利用輔導室電話進行電話輔導。
- （四）輔導過程進行專業評估，將個案分類為不同類型，進行不同的處遇策略，以便協助個案問題解決。

個案類型	處理策略
一般問題困擾	諮商輔導
尋求資訊資源	諮詢服務
超越輔導諮商範圍	轉介服務

四、個案來源：

- （一）學生依需要主動進行約談。
- （二）輔導老師於相關課程中觀察到有特殊需求之個案，主動介入關懷輔導。
- （三）經由同學推薦至輔導室談話。
- （四）經由導師、家長、學務處、科任老師及助教等多元管道轉介至輔導事進行約談。

五、本計畫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團體輔導實施計畫

94.8.31 訂定 97.8.29 修訂

本計畫經九十七年九月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 一、實施依據：本校 97 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實施目的：藉團體成員間之互動、交流、討論、省思，引導學生學習成長及健全發展。
- 三、實施對象：視實際需要設計不同主題，邀請合宜同學或有意願同學報名參加。
- 四、實施內容：包括生命教育、性別教育、生涯輔導等多元主題。
- 五、實施方式：
 - (一) 舉辦讀書會、電影欣賞會。
 - (二) 舉辦特定主題之各類團體輔導活動。
- 六、實施時間：利用輔導相關課程（生涯規劃）、週會、空白課程、聯課活動或特定課程等時段舉行。
- 七、實施經費：由學校相關費用勻之。
- 八、本計劃經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親職教育實施計劃

94.8.31 訂定 98.8.31 修訂

本計畫經九十四年九月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本校 98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劃。

二、目標：

- (一) 協助家長建立正確親職觀念與態度，並獲得適當管教知識與方法。
- (二) 結合家庭、社會與學校之力量，共同培育健康的下一代。
- (三) 落實「親職教育」工作，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

三、實施方式：

- (一) 加強親師溝通（報憂更報“喜”），隨時配合掌握學生實際狀況。
- (二) 不定期實施家訪、電訪。
- (三) 配合學務處辦理親師懇談會。
- (四) 配合親師懇談會舉辦「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 (五) 蒐集彙整親職教育圖書刊物與剪報資料，提供全校師生及家長參考。
- (六) 利用輔導刊物與輔導網站來宣導親職教育相關議題的資訊與研習資源。
- (七) 鼓勵家長參與校內外舉辦的輔導知能研習，藉知能充實與親師溝通交流來提升親職效能。

四、經費：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

五、本計劃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北縣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心理測驗實施辦法

98年8月19日訂定

本計畫經九十八年九月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98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劃。

二、測驗目的：

- (一) 以標準化工具客觀評估、診斷及預測學生的各項特質與能力，藉以輔導學生瞭解自我之性向、興趣與人格特質，以獲得適才適性之發展，及對未來生涯進路之適切規劃。
- (二) 增進學生對自我性格的了解，協助教師對學生人格特質的認識，以為輔導工作之參考依據。
- (三) 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興趣，進而規劃未來升學校系選擇及就業職業選擇時之參考，以奠基生涯規劃之認知。
- (四) 根據客觀測驗結果，提供諮商、揀選、安置學生之參考依據。
- (五) 早期發現特殊個案，落實三級預防，以達早期療育之功效。

三、施測對象：

- (一) 高三全體學生。
- (二) 全校有需要的學生。

四、測驗工具：

- (一) 多因素性向測驗（全校有需要的學生）。
- (二) 基本人格量表（全校有需要的學生）。
- (三)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高三全體學生）。

五、測驗時間：

(一)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九月下旬十月初。

(二) 多因素性向測驗、基本人格量表：視學生需要適時施測。

六、測驗方式：

(一) 1、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1) 利用生涯規劃課程進行施測。

(2) 利用借調課方式進行施測。

2、多因素性向測驗、基本人格量表：

針對有需求學生由輔導老師進行施測與解釋。

(二)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由輔導老師或班級導師擔任主試工作，以班為單位進行團體施測。

(三) 多因素性向測驗與基本人格量表則由輔導室安排時間，針對有需求對象進行個別施測。

(四) 各班導師於施測結束後，依「施測說明」點收測驗題本、答案卡送輔導室彙整。

七、測驗經費：由相關費用勻之，請參考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八、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鼓勵教職員參與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劃

94.8.31 訂定 98.8.31 修訂

本計畫經九十八年九月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一、實施依據：9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實施目的：為提昇教職員輔導相關知能，增進輔導效能，鼓勵其適時參與各項校內外之輔導知能研習。

三、研習種類：

(一) 校內自辦之研習。

(二) 教育部主辦之研習。

(三) 其他各類官方、民間舉辦之研習。

四、實施方式：

(一) 校內自辦之研習，全體教職員均應出席，並發予研習證明。特殊情況未能出席者，應事先知會並辦理請假事宜。

(二) 教育部主辦之研習，由學校視情況推派合宜老師參與。參予研習老師

除給予公假外，亦由教務處協助辦理調課或安排代課事宜，另由會計

室補助研習差旅費用。

(三) 其他各類官方民間舉辦之研習，由教職員在不影響課務情況下視需求自由報名，經處室科主管同意後，以事假方式參與研習。

(四) 為免影響校務工作正常運作及考量老師個別需求之不同，故輔導室將主動收集校外各項輔導相關知能研習之資料，公告、張貼並廣為宣導，鼓勵全體教職員利用例假日及寒暑假，依個人之實際需求選擇性參與進修。

五、實施經費：研習所需經費，由相關費用支應。

六、為讓全校教職員可以分享學習成果，邀請校派研習代表老師能針對研習課程進行分享回饋，利用輔導相關會議採口頭報告或書面資料呈現等多元方式來分享學習成果。

七、本計劃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生暨轉復學生定向輔導實施計劃

94.8.31 訂定 98.8.31 修訂

本計畫經九十八年九月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一、實施依據：本校 98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劃。

二、實施目的：

- (一) 使新生暨轉復學生對學校沿革及規章內容有深刻認識，以增進對本校之認同。
- (二) 使新生暨轉復學生對職業學校教育目標及未來生涯發展進路有充份瞭解，協助其學校生活及學習適應，並提早進行自我職涯規劃。
- (三) 使新生暨轉復學生認識新的學習環境，並增進同學間相互之瞭解。
- (四) 發現並及時介入處理新生暨轉復學生之學習、生活及適應上之困難。

三、實施方式：配合學務處辦理新生暨轉復學生的訓練課程與活動。

- (一) 對象：全體新生暨轉復學生
- (二) 時間：配合學務處表定時間於學年學期初進行
- (三) 內容：
 - 1. 定向輔導課程暨座談會：全體新生暨轉復學生共同參與
 - 2. 個別諮詢或心理輔導：視學生及家長個別需要進行之

四、經費：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

五、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北縣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輔導股長實施計劃

98.8.19 訂定

本計畫經九十八年九月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98 年度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目的：

1. 擔任導師助手，加強同儕輔導，關懷有需要的同學，並協助推展班級輔導工作，提升輔導服務品質。
2. 扮演輔導室與學生間的溝通橋樑，使輔導工作推展地更落實有效。

三、選拔標準：

1. 具五「心」特質：愛心、熱心、耐心、誠心、自信心。
2. 情緒穩定，人際關係良好者。
3. 溝通表達能力佳。

四、選拔方式：由導師推薦。

五、訓練：配搭學務處幹部訓練時機，進行短期講習。

六、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表現稱職者得連選連任，表現欠佳者則適時改選，並知會輔導室。

七、職責：

1. 協助回收與整理有關的輔導資料(心理測驗，問卷調查)。
2. 協助輔導室發放有關輔導訊息。
3. 協助輔導室宣導並推動輔導相關主題的活動。
4. 輔導室舉辦活動時的行政支援與協助。

5. 針對有需要的同學進行關懷輔導，並視情況轉介輔導室。

八、考核：每學期末，由導師及輔導室針對其服務成效進行評估，並給予合宜的獎懲。

九、本計畫經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升學暨就業博覽會』實施計畫

98.8.31 訂定 101.8.1 修訂 102.8.9 修訂

一、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配合教務處對升學就業輔導工作之推行，進而協助高三同學能預先做好萬全準備，以利畢業時做出正確的生涯抉擇，特辦理此項活動。

三、實施方式：

(一) 活動名稱：升學暨就業博覽會（生涯萬花筒～我的未來不是夢）。

(二) 活動對象：全體高三同學

(三) 活動時間：102 學年度上、下學期，依時間點學生之實際需求，陸續辦理。

(四) 活動場地：操場、演藝廳、班級教室等

(五) 活動內容表：(附後)

四、實施成效評量：

(一) 處室部分：各相關處室於活動後召開工作檢討會，評估實際執行成效。

(二) 學生部分：請導師配合，隨機挑選各科參與活動同學，填寫活動意見回饋單，藉以評估學生的實質收穫。

五、主辦單位：輔導室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總務處、會計室、各科

六、工作分派：

(一) 教務處：負責蒐集並彙整各大專院校與四技二專之資料建檔，並安排邀請大專校院入校宣導，或本校畢業班學生赴大專院校參訪等相關事宜。

- (二) 實習處與各科：負責蒐集並彙整與各科相關廠商之資料建檔，並安排邀請廠商進行校內宣導或資料展。
- (三) 輔導室：負責『升學就業博覽會』整體規劃與活動安排事宜，及協商校內、外各有關單位，共同協助辦理生涯輔導等相關事宜。
- (四) 學務處：負責召集學生參與活動，並維持活動會場秩序。
- (五) 總務處：負責茶水供應及器材支援。

七、活動經費：

- (一) 尋求社福單位義務贊助
- (二) 餘額由行政雜費支應

八、預計活動內容一覽表（附於次頁）

九、本計畫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2 學年度升學就業博覽會活動一覽表

	預計時間	活動名稱	擬邀請單位 /講師	主辦處室	活動地點
一	102 上學期	生涯規劃講座	待安排	輔導室	操場
二	102 下學期	生涯規劃講座	待安排	輔導室	操場
三	102 上下學期	多元入學說明會	本校輔導室 輔導老師	輔導室	三年級教室
四	102 上下學期	升學與就業網路資 訊觀摩	本校輔導室	輔導室	三年級教室
五	102 下學期	升學與就業資訊海 報展	本校輔導室 佈告欄	輔導室	輔導室佈告欄
五	102 下學期	大專校院入班宣導	有意願之大專 校院	教務處	三年級教室
六	102 下學期	畢業班學生赴大專 校願參訪活動	視學生的實際 需求	教務處 各科	大專校院
七	102 下學期	推薦甄選與校系落 點分析說明會	大考通訊社 輔導室	輔導室	三年級教室
七	102 下學期	廠商進班宣導	有意願之廠商	實習處 各科	三年級教室
八	102 下學期	面試交戰守則 (I) (就業篇--自傳與 履歷表撰寫)	新店就業服務 站	輔導室	三年級教室
九	102 下學期	面試交戰手則(II) (就業篇--合宜的 服儀與應對)	資生堂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輔導室	三年級教室

十	102 下學期	職場趨勢介紹	新店就業服務 站	輔導室	三年級教室
十一	102 下學期	勞工權益與職安宣 導	新店就業服務 站	輔導室	三年級教室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心理健康月」實施計劃

98.8.31 訂定 101.8.24 修訂 102.8.9 修訂

一、依據：本校 102 年度輔導工作計劃

二、目的：為促進在校師生身心健康，強調「預防保健重於治療」觀念，擬訂定「心理健康月」活動，積極宣導心理健康觀念。

三、方式：

(一) 專題講座與活動

(二) 講座佳文佳句徵選比賽

(三) 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視量表施測

(四) 有伴相隨輔導計畫案「認輔制度」

(五) 主題式資源及資訊展

(六) 各科主題式課程融入教學

(七) 週記及班會主題分享討論題綱

(八) 輔導相關課程教案設計教學「憂鬱與自殺防治宣導」

(九) 輔導成長團體

四、時間：上學期十月份、下學期三月份

五、對象：依活動內容由全校或各科級同學參與

六、評量：藉學習單、意見回饋表及觀察法等多元方式來評估活動成效，並檢討改進。

七、經費：由行政雜費支應

八、活動一覽表：

時間	對象	場地	內容	負責單位
九月份	全校學生	班級教室	量表施測 「青少年憂鬱 情緒自我檢視 量表」	輔導室 學務處
十月份 三月份	全校學生	操場	專題講座	輔導室 學務處
十月份 三月份	全校學生	各班級教室	佳文佳句徵選 比賽	輔導室 教務處

十月份 三月份	全校各科級有需要學生	個別諮商室	認輔輔導	輔導室
十月份 三月份	全校輔導股長或有需要學生	專業教室	輔導成長團體	輔導室
十月份	一、二、三年級視情況利用輔導相關課程實施	各班級教室	憂鬱與自殺防治宣導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十月份 三月份	全校	各班教室	各科融入教學	教務處
十月份 三月份	全校	各班教室	週記及班會討論題綱	學務處
十月份 三月份	全校	輔導室佈告欄	心衛資訊與資源展	輔導室

九、本計劃呈請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